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7/12-13(05)號文件

檔 號：CB2/SS/4/12

##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制定《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背景，並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對旨在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禁止從香港輸出配方粉的修訂規例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今年較早時，某些牌子的配方粉在本港需求甚殷，以致在零售層面上出現缺貨的情況。雖然奶粉產品供應商一再保證本港有足夠的配方粉供應，許多本地家長仍投訴未能為其嬰幼兒買到配方粉。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一直密切監察本地市面配方粉供應的情況。近期配方粉供應鏈失效的情況與水貨活動有很大關係，而且由於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需求龐大，因而令某些牌子的配方粉在零售層面嚴重短缺。

3. 為打擊水貨活動，政府在2013年2月1日公布了一系列穩定香港配方粉供應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設立24小時的特別熱線，向未能在市面上購得配方粉的本地家長提供協助；透過香港海關(下稱"海關")與深圳海關聯合行動，加強打擊日用品走水貨的執法行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緊東鐵線乘客行李重量的限制；以及提出立法修訂，除非獲有關當局發出許可證，否則禁止從香港輸出配方粉。

## 修訂規例

4.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該規例，禁止任何人將配方粉輸出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根據出口許可證或豁免而輸出者則除外)。據政府當局所述，把大量配方粉從香港供應鏈中帶走的水貨活動很可能在短至中期再次活躍起來。因此，當局認為必須規管配方粉從香港輸出的情況。修訂規例將由2013年3月1日起生效。

##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曾在其2013年2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穩定香港配方粉供應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修訂該規例的立法建議，並在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就立法建議進行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 打擊水貨活動的立法建議

6. 部分委員同意，當局有需要加強對水貨活動的執法行動，以確保本地家長及嬰兒有足夠的配方粉供購買及食用。不過，部分其他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打擊水貨活動，理由是水貨活動本身並非一項罪行。他們認為香港是奉行自由市場的經濟體系，反對政府當局就配方粉施加出口限制的建議。

7. 委員亦察悉，部分團體對立法建議持強烈的保留態度。該等團體認為，對出口配方粉擬施加的限制不符合自由貿易的政策。

8. 政府當局認為，近期配方粉供應鏈失效的情況與水貨活動有很大關係。就此，當局提出立法建議，藉以打擊把大量配方粉從香港供應鏈中帶走的水貨活動。考慮到離境人士可能有自用需要，政府當局建議每名人士可攜帶淨重不超過1.8公斤的配方粉(相當於兩罐配方粉)離境。

9. 部分委員關注到立法建議能否有效管制配方粉出口，因為從事水貨活動人士可透過僱用更多人攜帶少量貨物出境，避過管制措施。他們亦對海關在邊境管制站檢查旅客及貨物所採取的執法工作表示關注。為打擊水貨活動，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爭取內地有關當局的支持。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加強與深圳海關的合作及執法行動。

10. 政府當局表示，深港海關已針對水貨活動進一步加強打擊力度，並已展開"深港海關聯手打擊日用品走水貨專項行動"，重點針對水貨客運配方粉的行為。

11. 鑒於水貨活動近年日趨頻繁，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檢討"一簽多行"的安排。

### 配方粉的供應

12. 雖然委員察悉，當局提交立法建議的目的是確保配方粉在本港有安全而穩定的供應，但部分委員認為，確保配方粉有充足及穩定供應，以應付本港需要及來自內地的需求，應是供應商的責任。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與配方粉的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促請他們改善其供應模式及銷售網絡。

### **相關文件**

13.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7日

《2013年進出口(一般)規例》的建議修訂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4日 (項目I)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7日